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隆盛科技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度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柳州致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	17.05

（二）2020 年度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倪茂生	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500	2020/7/10	2021/7/9
倪茂生	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1,000	2020/11/13	2021/11/13
倪茂生	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1,000	2020/11/30	2021/11/30
倪茂生	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2,000	2020/12/2	2021/12/2

注：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的 4,500 万元短期借款同时由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提供了抵押担保。

二、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隆盛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针对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万元）
柳州致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	100

2、关联担保情况

目前，公司前述 2020 年度关联担保事项尚处于担保履行中，公司将视实际资金需求结合 2021 年度融资计划，办理部分到期贷款续贷、新增授信及贷款及可能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柳州致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柳州致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致盛”）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北路 3 号办公大楼 5 楼，法定代表人为黄恒，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工程机械、机器设备传感器、电磁阀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电子

产品、五金交电、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柳州致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收入 3,402.32 万元、净利润 87.34 万元、总资产 6,167.23 万元、净资产 1,090.38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柳州致盛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9%股权；倪铭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倪铭先生担任柳州致盛董事，综上，柳州致盛属于公司关联方。

2、倪茂生先生

倪茂生先生，中国国籍，现担任公司董事，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倪茂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5,083,5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3%。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满足交易双方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益要求。

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行为，未收取担保费用，体现了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未收取担保费用，体现了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隆盛科技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关联交易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健程

苏健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